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須予披露交易

#### 大港油田項目孔南區塊之分成權益 轉換成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份及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所欠貸款

瑞領已與泛華能源、艾芬豪能源及皇朝能源達成協議，同意將其價值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

價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分成權益將會轉換為換股股份，相當於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佔完成換股後所有已發行在外艾芬豪能源股份約3.7%，而餘下價值7,386,135美元(57,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則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貸款，將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予瑞領。

每股換股股份將會以發行價2.3279美元(18.1576港元)發行予瑞領。艾芬豪能源貸款乃免息，艾芬豪能源將分35期按月償還，每期為205,000美元(1,599,000港元)及加最後一期為211,135美元(1,646,853港元)。

由於瑞領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瑞領分成權益之轉換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之詳情，以及艾芬豪能源及皇朝能源之資料。

## 背景

於2004年，Starbest收購瑞領全部已發行股本。瑞領之唯一資產為分成權益，乃承包商於有關大港油田項目開發及生產石油之石油合同之權利及責任之40%分成權益，由瑞領根據Farmout協議及共同營運協議持有。關於Starbest收購瑞領及分成權益之詳情，本公司已於在2004年8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而Starbest對瑞領之收購已於2004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根據Farmout協議，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為艾芬豪能源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於2006年2月18日，瑞領簽訂換股協議，據此，瑞領與泛華能源、艾芬豪能源及皇朝能源協議，同意將其價值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

## 換股協議

### 日期

2006年2月18日

### 協議訂約方

- (1) 艾芬豪能源
- (2) 泛華能源
- (3) 皇朝能源
- (4) 瑞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艾芬豪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相信換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將部份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

於換股協議日期，分成權益之賬面值為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轉換分成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換股協議，瑞領將價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換股股份，相當於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佔完成換股後所有已發行在外艾芬豪能源股份約3.7%。

每股換股股份將會以發行價2.3279美元(18.1576港元)發行予瑞領。此發行價格乃根據Farmout協議釐定，相等於截至(及包括)2006年2月16日止30個交易日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

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於2006年2月17日(即緊接換股協議日期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為2.79加元(18.73港元)。

## 換股股份之銷售限制

瑞領已同意於限制銷售期內限制換股股份的銷售，不得：  
(甲) 於任何連續5個交易日期間出售超逾250,000股換股股份；及  
(乙) 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出售超逾750,000股換股股份。

## 將部份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貸款

根據換股協議，瑞領須於價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將餘下價值7,386,135美元(57,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貸款，將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予瑞領。

艾芬豪能源貸款乃免息，艾芬豪能源將分35期按月償還，每期為205,000美元(1,599,000港元)及加最後一期為211,135美元(1,646,853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之條款乃經艾芬豪能源及瑞領公平磋商後釐定。

## 將艾芬豪能源貸款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

根據換股協議，於艾芬豪能源貸款尚未清償之任何時間，倘皇朝能源上市實體進行一項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艾芬豪能源將有權要求瑞領應用艾芬豪能源貸款(或該項貸款之未償還數額)於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中認購皇朝能源股份。

瑞領於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中就每股皇朝能源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為與於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中發行每股皇朝能源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之價格減10%折讓。

## 將分成權益反轉讓予泛華能源

於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後，分成權益將被視為已反轉讓予泛華能源。

## 瑞領換股之理由

由於換股將可讓瑞領分享艾芬豪能源之所有石油及能源權益，而非僅大港油田項目權益，因此瑞領認為換股乃符合本公司權益。

## 艾芬豪能源、皇朝能源及泛華能源之資料

艾芬豪能源為一間獨立國際油氣勘探及開發公司，在儲量及生產方面已建立長期增長基礎。其核心業務位於美國及中國，而業務發展機會遍及全球。艾芬豪能源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

根據艾芬豪能源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分別為106,574,000美元(831,277,200港元)及118,486,000美元(924,190,800港元)。

根據艾芬豪能源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淨虧損分別為30,179,000美元(235,396,200港元)及20,725,000美元(161,655,000港元)。

皇朝能源為艾芬豪能源中國業務之企業旗艦。皇朝能源之權益包括於大港油田項目之提升石油採收率業務及於面積達900,000英畝之中國四川省梓潼區塊進行之天然氣勘探。

泛華能源為皇朝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大港油田項目之作業者。

## 有關本公司及瑞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

瑞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瑞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及淨利潤分別為666,000美元(5,194,800港元)及666,000美元(5,194,800港元)。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瑞領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瑞領分成權益之轉換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之詳情，以及艾芬豪能源及皇朝能源之資料。

該通函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上公佈。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包商」	指	石油合同中界定之承包商
「換股協議」	指	艾芬豪能源、泛華能源、皇朝能源與瑞領於2006年2月18日訂立之協議
「換股股份」	指	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
「大港油田項目」	指	根據石油合同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rmout協議」	指	由瑞領、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於2004年1月18日就有關由泛華能源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而訂立之farmout協議，其後分別經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17日及2006年2月17日由上述訂約方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艾芬豪能源」	指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Yukon註冊成立之公司
「艾芬豪能源貸款」	指	艾芬豪能源應償還瑞領為數7,386,135美元之款項

「艾芬豪能源股份」	指	分別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之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普通股
「共同營運協議」	指	瑞領與泛華能源就持續參與大港油田項目而於2004年1月18日訂立之共同營運協議
「孔南區塊」	指	一塊由中國大港油田中達22,400總英畝之六塊區塊組成之地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能源」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皇朝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成權益」	指	瑞領所佔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
「石油合同」	指	由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經修訂)為位於孔南區塊地區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而訂立為期30年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	指	涉及由皇朝能源上市實體發行之皇朝能源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或瑞領批准之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交易
「限制銷售期」	指	換股協議訂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
「瑞領」	指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Starbest」	指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皇朝能源」	指	皇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艾芬豪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皇朝能源上市實體」	指	皇朝能源或擁有皇朝能源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之公司

「皇朝能源股份」	指	皇朝能源上市實體股本中之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而以加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加元兌6.71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加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